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752號

原告 林湘庭

被告 待查 (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請法院查詢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原告起訴狀未記載任何被告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確認起訴之對象，嗣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的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及實際住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暨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詎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資料，亦未繳納裁判費用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必須將被告具體化使法院可特定該對象，此係原告之義務，而非起訴後將自己責任內的工作就逕行交給法院辦理，而藉此豁免自己應盡之義務，原告至少應該攜帶本院之補正裁定至戶政機關試行調閱被告的資料，縱然法律實務執行上有細節不清楚如何辦理，也應該盡自己之責任，例如找尋民間法律專業人士詢問如何辦理，而非逕予將此開事務推由法院辦理，法院是中立的審判機關，並非原告辦理法律訴訟事務之代理人。原告可待訴訟要件均辦理完畢後，再另行起訴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沈 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吳婕歆